

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5月31日接到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和持股5%以上股东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汇通正源”）的函告，获悉陈永弟先生和汇通正源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用途
陈永弟	实际控制人	121,501,775股	2016年5月30日	至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	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25.7647%	担保
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否	30,356,961股	2016年5月30日	至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	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6.4372%	担保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陈永弟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22,502,576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5.9769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陈永弟先生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2,501,775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5.9767%。

汇通正源共持有公司股份30,356,961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.4372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汇通正源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0,356,961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.4372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